

郑州市民政局 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

郑民文〔2016〕146号

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资助养老机构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、郑东新区、航空港区民政、财政部门：

为落实好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郑政〔2014〕36号）、《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郑州市资助民办养老机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郑民文〔2013〕16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解决我市民办养老机构补贴发放中遇到的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养老机构地址发生变更，变更期间又持续为老人提供服务，并在下一个补贴周期之内验收合格，按规定程序重新取

得设立许可证的，运营补贴可连续计算，当年可以申报建设补贴。

二、养老机构地址发生变更，变更期间持续为老人提供服务，到下一个补贴周期仍未取得设立许可证的，暂停补贴和扶持。重新验收合格，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后，养老机构当月可以申报运营补贴，当年可以申报建设补贴。

三、有设立许可证，无消防验收或者消防备案手续的养老机构，暂缓补贴发放。待消防设施整改合格后，再按规定申请补贴。

今年补贴核查申报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开展补贴核查，于2016年9月30日之前完成补贴的核查及上报工作。市民政、财政部门将适时进行抽查，发现补贴材料不实的，停发补贴。超过申报时限的，市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不再受理，按自动放弃补贴处理。



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6年9月30日印发
